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紹群

相 對 人 黃昌億即群益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
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
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
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
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
屬於本院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94號），而向本院聲請對
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
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雲林地
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
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禹璇